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苏海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杭州之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奈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案起诉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 （2）发行人知悉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 （3）受理机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4）当事人：

原告：杭州之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奈发有限公司

（5）案由：杭州之江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技术工程、新奈发有限公司因建筑施工合同履行引起纠纷，杭州之江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技术工程、新

奈发有限公司主张建筑施工合同工程款并提起诉讼。

(6) 诉讼标的：3,510.57 万元

2. 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案起诉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2) 发行人知悉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3) 受理机构：盐城中级人民法院

(4) 当事人：

原告：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海企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5) 案由：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前身系大宏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由技术工程于 2014 年收购而来。大宏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与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订立中文版本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盐城市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向技术工程、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主张工程款并提起诉讼。

(6) 诉讼标的：975.89 万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当中。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6日